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  
承辦人：黃楷翔  
電話：04-7531880  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451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說明及對照表(共1個電子檔) (024513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於110年7月9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16422號令  
修正發布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33條  
附表3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00092634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